

《具茨山岩画保护总体规划》经费测算

一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7 年修订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（2016 年修订）

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（2016 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5 年修订）

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2004 年）

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》（2004 年）

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》（2015 年）

国家文物局办保函【2013】376 号《关于印发全国最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》附件 2：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预算标准及要求

河南省文物局、河南省财政厅豫文物【2014】80 号《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具茨山岩画统计资料

2022 年 6 月许昌市、郑州市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具茨山岩画保护区划范围调整资料。

二、标准与计算

本项目经费测算执行如下标准与要求：

1. 国家文物局办保函【2013】376 号《关于印发全国最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与附件 2：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预算标准及要求。

2. 河南省文物局、河南省财政厅豫文物【2014】80 号《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。

本测算书加粗部分为国家文物局办保函【2013】376 号《关于印发全国最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》附件 2：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预算标准及要求预算标准规定及简明阐释；未加粗部分为本项目计费过程与结果。

三、计费

1. 按照国家文物局规定，文物保护规划经费包括前期经费、规划编制费、项目管理费用三部分内容。

2.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前期经费

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前期经费，指为开展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，必须于规划编制之前或规划前期进行的勘察工作所需的经费。

(1) 前期经费包括：测绘费或测绘图购买经费；卫星影像或航片等影像数据购买经费。

(2) 测绘费或测绘图购买经费：参考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及有关规定，按照市场收费实际情况进行测算。测绘费或测绘图购买经费最多不超过规划编制经费的 30%。

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市场收费（参考）

序号	比例尺	计费单位	市场收费（元）
1	1 : 10000	1 平方公里	3000
2	1 : 5000	1 平方公里	5500
3	1 : 2000	1 平方公里	13000
4	1 : 1000	1 平方公里	30000
5	1 : 500	1 平方公里	80000
6	1 : 200	1 平方公里	150000

注：上表用于规划范围内现无地形图时，需通过现场测绘获取图纸数据的情况。若规划范围内有地形图时，根据实际情况计算购买费用。其他测绘工作，如立面测绘、三维扫描等，根据测绘精度和市场收费等具体情况另行测算。

本项目，总图需要 1:10000（局部重要区域需要 1:2000）的地形图，按照 0.3 万元 / 平方公里价格（局部 1:2000 地形图价格暂略）。2022 年 6 月上报的调整后的具茨山四个区域遗迹保护区划范围面积约 47.5 平方公里。规划图纸图幅起码应为保护区划范围的 1.1 倍，则：

47.5 平方公里 X 1.1 倍 X 0.3 万元 = 15.68 万元

建议：本项目范围较大，但经费紧张，由禹州、长葛、新郑、新密四地市政府协调，调用已有测绘图供规划使用。

(3) 卫星影像或航片等影像数据购买经费：按照市场收费实际情况进行测算。计费依据参考：400 元/平方公里，计费基价 4 万元。

本项目文物遗迹分布范围为 45 平方公里，卫星图需要比地形图更大范围的分析面积，设为 1.5 倍即 67.5 平方公里，则：

则：67.5 平方公里 X400 元=2.7 万元， < 计费基价，采用基价 4 万元。

以上，前期经费总额为：测绘图经费 0 万元+卫星图经费 4 万元=4 万元

3. 保护规划编制费

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：按规划范围规模计算，并乘以文物类型系数、规划类型系数、其他调整系数。

(1) 按规划范围规模计算费用。规划范围包括规划重点区域和规划一般区域。规划重点区域和规划一般区域根据实际情况界划，在图纸上表示，并说明划定依据和工作内容。通常，规划重点区域对应于遗存分布范围或保护范围；规划一般区域对应于外围环境或建设控制地带、环境控制区等。

规划重点区域计费表

序号	规模（公顷）	计费单价（万元 / 公顷）
01	小于 5	3.5
02	5~10	3.0
03	10~20	2.5
04	20~50	2.0
05	50~100	1.5
06	100~200	1.0
07	200~400	0.8
08	大于 400	0.5

本项目主要遗迹分布面积在禹州、长葛、新密、新郑四市，2022 年 6 月上报的调整后的具茨山四个区域遗迹保护区划范围面积为 4748.04 公顷，其中，保护范围面积为 1323.17 公顷。取费按照 0.5 万元 / 公顷为标准，则：

1323.17 公顷 X0.5 万元=661.59 万元。

规划一般区域计费表：

序号	规模（公顷）	计费单价（万元 / 公顷）
1	小于 20	1.1
2	20—50	1.0
3	50—100	0.9
4	100—200	0.7

5	200—500	0.5
6	500 以上	0.25

2022 年 6 月上报的调整后的具茨山四个市区域遗迹保护区划范围面积（即规划面积）为 4748.04 公顷，除去密集分布区 1323.17 公顷，剩余 3424.87 公顷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，按照 0.25 万元 / 公顷标准取费，则：

3424.87 公顷 $\times$ 0.25 万元 = 856.22 万元。

以上，保护规划编制费 = 规划重点区域计费 + 规划一般区域计费 = 661.59 + 856.22 = 1517.81 万元。

(2) 文物类型系数:用于规划重点区域计费调整。

文物类型系数

序号	文物类型	调整系数
1	古文化遗址古墓葬	0.5~0.8
2	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	1.0~1.3
3	石窟寺、石刻、壁画等	1.5~2.0

注：其他类型选取相似复杂程度系数。

尽管本项目属于石刻遗迹类文物，但为节约经费，取本项目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文物类型，此类文物类型调整系数为 0.5~0.8，取 0.5，则：

则：重点区域文物规划经费调整后为：661.59 万元 $\times$ 0.5 = 330.8 万元。

以上，保护规划编制费 = 调整后的重点区域文物规划经费 + 一般区域规划经费 = 330.8 + 856.22 = 1187.02 万元。

(3) 规划类型系数:用于规划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总计费调整。

规划类型系数

序号	规划类型	调整系数
----	------	------

1	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大纲（纲要）	0.3~0.5
2	道路交通调整、人口调控或社会居民调控、土地利用调整、基础设施调整、建筑保护与更新模式、利用功能调整等专项规划	0.4~0.6
3	环境整治规划、展示利用规划	0.5~0.7
4	文物保护规划	1.0
5	世界遗产管理规划	1.0
6	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（即文物保护规划与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合编时）	1.2~1.5

本项目为文物保护总体规划。参照上表总体规划大纲（纲要）系数标准，取保护总体规划调整系数为 0.3，则：

规划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总计费为：1187.02 万元 $\times 0.3 = 356.11$ 万元。

（4）其他调整系数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需要时采用，用于规划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总计费调整。

— 规划复杂程度系数：此项目在地势险要、复杂的山区，参照城市建成区的调整系数（1.2~1.5 倍，取 1.2 倍），则，调整后的规划编制费为：

356.11 万元 $\times 1.2 = 427.33$ 万元

以该项目六折作为规划设计单位经费总额，即：

427.33 万元 $\times 0.6 \approx 256$ 万元

即，《具茨山岩画保护总体规划》规划设计单位所需项目经费为 256 万元。

— 电子文件计费：规划设计单位在规划成果完成时，将电子成果版权转让给委托单位进行的，乘以调整系数 1.1。

此项费用为 25.6 万元，拟协调规划设计单位免收。

4. 甲方项目管理费用：按规划前期经费和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1%~5%计费。

管理费取 5%，则：

前期经费和规划编制费总额=前期经费 4 万元+规划编制费 256 万元=260 万元

管理费为：260 万元 X0.05=13 万元

以上，项目经费总额为：

前期经费 4 万元+规划编制费 256 万元+甲方管理费 13 万元=273 万元

四、附件

1. 国家文物局办保函【2013】376 号《关于印发全国最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与附件 2：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预算标准及要求
2. 河南省文物局、河南省财政厅豫文物【2014】80 号《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3. 具茨山岩画资料